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1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和经营发展需求，拟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 5 名，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